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3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1)
謝穎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1)2
馬傑智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811/13-14(01) 及 (02)、CB(3)151/13-14、CB(2)404/13-14(02)、CB(2)575/13-14(01) 至 (03)、CB(2)580/08-09(01)、CB(2)2156/08-09(01)及CB(2)20/09-10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811/13-1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4年1月1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並無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並以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例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2)404/13-14(02)號文件)作為輔助。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關於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B)(下稱"《選舉開支規例》")提出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第62條，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選舉開支規例》第2(b)條，明文規定28,000元的限額只適用於選民人數多於1 000但不多於5 000的鄉郊地區，以避免在詮釋條文方面產生疑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是項建議，並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時間表

5. 法案委員會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並無異議。

7.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2014年3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商議工作。

8. 委員又察悉，若於2014年3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4年3月17日。

9.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有意提出一項修正案，限定在長洲或坪洲每次選舉中每名選民可投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有關墟鎮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席位數目的某個百分比。

10. 主席表示，鑒於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技術性修訂，並會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

經辦人／部門

其擬議修正案，待政府當局的修正案送交委員考慮後，他會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而有關會議暫定於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表示贊同。

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20日

**《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2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2 - 000339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i>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i>			
000400 - 000408	主席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2013年鄉郊代表選舉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並以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例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2)404/13-14(02)號文件)作為輔助。	
000409 - 0005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u>第4部 ——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L)(下稱"《選舉程序規例》")的修訂建議</u> <u>條例草案第48及49條</u> 在擬議新訂第48(4)(a)條(由條例草案第49(2)條加入)，"a number...exceeding"的對應中文文本為"選取人數.....多於"，但在現有第48(2)(a)條，該字詞的對應中文文本則為"人數.....多於"，政府當局解釋同一字詞的對應中文文本為何有差異。	
000600 - 000731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部 —— 條例草案第50及51條</u>	
000732 - 000836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部 —— 條例草案第52條</u>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案第52條的英文本，把《選舉程序規例》現行第61(1)(a)及(b)條內"須"字的英文對應用詞由"shall be"修訂為"is to be"或"are to be"，以在第61(1)條內達致用詞一致。	
000837 - 00135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何俊仁議員表示有意就擬議第48(4)(a)條(由條例草案第49條修訂)提出一項修正案，限定在長洲或坪洲每次選舉中每名選民可投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有關墟鎮選舉中須選出的街坊代表席位數目的某個百分比。</p> <p>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將街坊代表選舉納入法定規管架構之下，同時尊重和盡量保留各項為居民熟悉的原有選舉安排，包括選民資格規定、議席數目及投票制度等。</p>	
001400 - 00195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u>第4部 —— 條例草案第52及53條</u></p> <p>政府當局解釋，當採用電腦點算選票時，經修訂的《選舉程序規例》第61(2)及62條將如何適用於該情況。</p>	
001959 - 0025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u>第4部 —— 條例草案第54及59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有意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55條的英文本，並修訂《選舉程序規例》現行第67(3)(a)至(c)條內"須"字的英文對應用詞，將"shall be"修訂為"is to be"或"are to be"，以在第67(3)條內達致用詞一致。</p> <p>關於選票格式，政府當局解釋，選票上供列出候選人姓名的實際行數，會與相關選舉的候選人實際人數相同。</p>	
002201 - 0030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u>第5部 ——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B)(下稱"《選舉開支規例》")的修訂建議</u>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60至62條</u></p> <p>政府當局獲請考慮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3所提建議，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62條，以澄清在《選舉開支規例》經修訂的第2(b)條所訂的第二級選舉開支(即28,000元的限額)的適用範圍。助理法律顧問3建議當局可以《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D)第4(b)(ii)條作為參考。</p>	<p>政府當局須予考慮並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p>
003002 - 00361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6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u></p> <p><u>條例草案第63至79條</u></p> <p>條例草案第6部列出相關及相應修訂，包括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下的附屬法例提出文本上的修訂。</p>	
003618 - 003652	主席	<p>第1部所載述的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1(2)條)</p>	
003653 - 00405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14年1月1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11/13-14(01)及(02)號文件)</p>	
004053 - 0043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討論草擬事宜 ——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發布的"香港法律草擬 —— 《文體及實務指引》"第9.2.18段有關"must"及"shall"的使用。</p>	
004310 - 00460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就為街坊代表選舉引入電腦點票的建議；在《選舉程序規例》擬議第2(1)條的"電腦"新定義，相對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下稱"《選舉委員會規例》")第1條對"電腦"的現有定義；以及會否藉此機會相應修訂《選舉委員會規例》第1條。</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選舉委員會規例》與是次立法工作並不相關，當局不會在此階段考慮修改《選舉委員會規例》。然而，政府當局已備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當有需要修訂《選舉委員會規例》時，會考慮此事。</p>	
004607 - 005015	<p>主席 何俊仁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p>	<p>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何俊仁議員表示有意就長洲及坪洲的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制度提出一項修正案。</p> <p>立法時間表 —— 政府當局建議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的日期，以及若於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p> <p>下次會議(如有需要)的安排。</p> <p>主席作出總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20日